

交住建字〔2025〕233号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县建筑工程有限空间作业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同时根据《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加强建筑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防范和遏制全县建筑工地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推动全县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全县建筑工程有

限空间安全隐患，督促参建各方主体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整治时限

即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

三、整治范围

全县所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房屋建筑工程

四、整治重点

（一）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检查是否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审批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培训教育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制度内容是否完善，是否涵盖有限空间作业的全流程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特别是作业前风险辨识、作业审批及作业过程中的监护制度落实情况。

（二）管理台账与风险辨识。检查建筑工程是否完成对有限空间的辨识，并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是否建立并及时更新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应包括有限空间名称、地点、类型、危险有害因素、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是否根据辨识结果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风险告知牌。

（三）应急演练与宣传培训。检查建筑工程是否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特点，制定应急预案；是否定期组织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演练，确保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熟练掌握应急预案内容；是否通过发放宣传图册、宣传画、组织专项培训等形式，宣传有限空间作业基本知识、作业规程、风险辨识和科学施救等知识。

（四）设施设备配备与现场管理。检查施工现场是否配

备必要的气体检测、通风换气、应急救援等设备，通风设备是否满足作业需求，气体检测、应急救援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制定方案并评估环境风险，明确防控措施及人员职责，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确保出入口畅通并设置规范警示标志，清点人员、工器具，并建立可靠通讯；作业人员是否佩戴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及安全绳（带），作业过程是否采取非纯氧通风换气并保持空气流通，对危险因素定时或连续监测记录，安排监护人员全程在岗监控及专人负责安全管理；作业后是否清点人员、清理现场并封闭出入口，严禁违规操作或擅自变更安全措施。

（五）承发包安全管理。检查有限空间作业承包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否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五、整治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7月底）

全县在建建筑工程施工单位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确保整改到位。

（二）开展检查阶段（8月1日至10月底）

我局将在各项目自查的基础上，对辖区内所有房屋建筑项目有限空间作业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方面、管理台账与风险辨识方面、应急演练与宣传培训方面、设施设备配备与现场管理方面、承发包安全管理方面情况等。

（三）总结提高阶段（11月1日至11月底）

各建设、施工、监理要全面梳理总结有限空间作业专项行动，深入剖析各建筑工地施工安全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巩固专项行动成果。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强化风险预判和隐患排查，周密安排部署，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2. 强化宣传教育。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熟悉掌握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方法。及时曝光典型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事故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广泛宣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 严格执法检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在自查自纠过程中，要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对施工现场进行拉网式排查，做到全覆盖、无遗漏。无论是工程实体质量安全，还是安全管理资料、人员履职情况等，都要逐一检查，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任何一处隐患。

4. 建立长效机制。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在专项行动的每个阶段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025 年 8 月 4 日

（主动公开）